

「360° 全面享」信用卡积分回馈计划 条款与细则

1. 综合条款

1.1 「360° 全面享」信用卡积分回馈计划（下称“积分计划”）适用于渣打银行信用卡（本条款与细则中所称“渣打银行信用卡”或“信用卡”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渣打银行”或“本行”）发行的个人信用卡）的持卡人（亦称“客户”），但根据相关信用卡项下的约定，渣打银行明确说明不适用本积分计划的除外（如，部分联名卡、纪念卡等）。

1.2 使用附属卡累计的积分将视为主卡持卡人的积分，即，使用附属卡累积的积分合并计入其主卡账户中，且其积分权利为主卡持卡人所有，并由主卡持卡人申请使用和兑换。

1.3 持卡人如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渣打银行有权取消其积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参加本积分计划资格或者拒绝其积分兑换：

1) 所持渣打银行信用卡（包括附属卡）被停用或被限制使用、卡片未激活或已注销、卡片过期且未续卡，或者账户状态不正常的；

2) 持卡人（包括附属卡持卡人）违反适用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3) 经渣打银行独立判断认为，持卡人的特定刷卡消费为恶意或伪造的非真实交易以骗取积分的。

1.4 除非本条款与细则、积分规则或兑换规则另有定义，本条款与细则和积分规则中所涉名词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以下称“信用卡章程”）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下称“领用合约”）中的定义一致。

2. 积分累积

2.1 使用渣打银行信用卡进行刷卡消费（即，使用渣打银行信用卡的磁条和/或芯片的物理介质完成的消费）或线上消费或参加本行营销活动，可根据积分规则或营销活动规则获得奖励积分。所有奖励积分将在积分产生次月计入客户的信用卡账户中。客户有责任审查积分数额是否准确，并将任何错误立即通知本行。如客户未在本行发出信用卡账单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行，即视为客户同意本行信用卡账单上所记载的积分数额。

2.2 持卡人可享受积分奖励的消费商户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联”)统一提供的4位商户代码为准，商户代码是渣打银行给予积分奖励的唯一依据。若出现客户消费商户类别与实际商户类别不符，请咨询商户及收单机构，渣打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下列项目不予奖励积分：

- 适用的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各项利息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年费、取现交易手续费、透支利息、滞纳金、超限费，以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 转账交易、取现交易、积分规则规定之外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
- 如附件1所列的特定类别的签账消费。附件1所列的特定类别的签账消费将根据相关机构增减的商户类型不时做出调整，请以渣打银行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 渣打银行另行指定的其他项目（将提前在渣打银行网站公告）。

2.4 持卡人如因任何理由将签账消费的商品或服务全部或部分退还，持卡人原先已取得的有关该等商品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积分，将由渣打银行予以相应扣除。如在扣除相应积分前，持卡人已经将积分用于兑换积分礼品，导致其信用卡账户中无足够积分可以扣除，渣打银行将在扣减持卡人的积分余额后，对于不足部分，在持卡人积分账户中计负分，并在信用卡账单中显示。渣打银行有权依其自行判断，将该等负积分按照[1000:1]的比例计算成人民币金额计入持卡人的信用卡账单（此部分金额将不计积分）作为[*本金*]项目。

3. 积分转入

如客户同时参加了本行的「360°全面享」积分回馈计划（“个人客户积分计划”），通过个人客户积分计划累积的积分可以转入本积分计划中（“转入积分”），本条款与细则、积分规则和兑换规则适用于这些转入积分，但转入积分有效期仍受限于个人客户积分计划的相关规定。个人客户积分计划累积的积分转入本积分计划的相关条件以个人客户积分计划的规定为准。

4.积分有效期

- 4.1 银联人民币金卡及Visa美元白金卡当年所产生的所有积分有效期至2年后的年底。
- 4.2 银联人民币白金卡及Visa美元Signature卡当年所产生的所有积分有效期至4年后的年底。
- 4.3 本第4条不适用于转入积分。
- 4.4 积分失效后，将不能进行兑换或是以现金结算。

5.积分兑换

- 5.1 持卡人可申请将本人信用卡账户内的积分兑换为积分计划之兑换规则提供的年费、各项礼品、航空里程、酒店积分或渣打银行允许的其它用途等，并可直接将积分用于抵扣指定商户消费（为本条款与细则之目的，统称为“礼品”）。
- 5.2 根据不同的礼品种类，本行可能不时制定或修改特定礼品的兑换规则，特定礼品的兑换规则如定入本第5条一样视为本条的一部分，如与本条规定有冲突，应以特定礼品的兑换规则为准。
- 5.3 积分兑换申请仅限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当信用卡积分数额达到兑换标准时，主卡持卡人可将累积积分按照相应的积分兑换标准进行兑换，渣打银行将即时从持卡人积分账户中扣减相应积分。如果积分不足，兑换申请将自动被取消。
- 5.4 本行将根据客户的兑换申请提交时间按照先后顺序进行处理，如客户并无足够积分，兑换申请自动失效。
- 5.5 积分的使用将按照积分到期的时间顺序进行兑换，即先到期的积分将优先被用于积分兑换。被转换为信用卡积分的其它相关积分（以下称“原积分”）的累积时间，以原积分累积的时间为准。
- 5.6 不同卡种持卡人仅可兑换渣打银行指定的积分类别礼品。
- 5.7 某些特定的积分礼品，允许持卡人以部分积分加部分自付额的方式，以渣打银行指定的积分值和自付额在渣打银行信用卡中扣除，以获取该特定积分礼品。
- 5.8 所有兑换申请不论兑换何种奖励、以任何途径提交到渣打银行，持卡人向渣打银行提出兑换申请，一经确认即不可变更或撤销，所兑换的积分将从积分账户中扣除，更新后的积分情况将显示在下一期账单上。
- 5.9 如某兑换项目的已兑换数量已达到渣打银行所设定的限量时，持卡人不得坚持兑换已超过限量的项目。
- 5.10 与本积分计划供应商所提供的兑换项目或服务及售后服务有关的争议、纠纷等，概由各供应商负责，渣打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其它

- 6.1 本条款与细则、积分规则、兑换规则提到的“年”“月”“日”均指公历年，自然月，自然日。
- 6.2 受限于渣打银行为持卡人提供的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持卡人同意受本条款与细则、积分规则和兑换规则的约束，本条款与细则、积分规则和兑换规则适用于所有被积分回馈计划涵盖的持卡人的所有信用卡账户。
- 6.3 渣打银行可能不时举办市场活动给予客户积分回馈，这些市场活动受其活动规则，本条款与细则以及积分规则的约束。

6.4 持卡人可以通过联络其客户经理或者致电客户服务热线（固定电话请拨打800 8206663，移动电话请拨打400 820 6663，港、澳、台及海外地区请拨打0086755-82686080）了解其积分信息和状况。

6.5 渣打银行将不时对本积分回馈计划进行回顾，以决定是否更改、暂停、终止或取消本积分回馈计划（包括相关礼品、本条款和细则和积分规则），并于渣打银行的相关媒体（如渣打银行官方网站、账单等）或各分支行网点公告后生效。

6.6 本积分回馈计划及相关文件由本行进行修改。考虑到本行可能做出的调整决定和修改，客户应就此不时并及时咨询其客户经理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6.7 本积分计划的相关资料中，英文仅为方便而设，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印刷资料与网站资料如有歧义，以网站资料为准。

6.8 本条款与细则以及积分规则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不计积分的商户类别

（更新于2016年9月6日）

MCC	名称
8062	医院
8011	其他医疗机构
8021	牙科诊所
8031	正骨医生
8041	按摩医生
8042	眼科医生
8049	手足病医生
8099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8211	中小学校
8220	普通高校
8351	学前教育
8241	函授学校(成人教育)
8398	社会福利与公益慈善组织
4900	公共事业（电力、煤气、自来水、清洁服务）

1.所列商户类别代码（MCC）及名称参考中国银联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将根据中国银联增减的商户类型不时做出调整，请以渣打银行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2.如因收单行或商户错误使用商户类别代码而导致影响积分累计的，渣打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360° 全面享」信用卡积分回馈计划
积分规则

更新日期：2017年8月22日

除渣打银行在相关市场促销活动中另行说明不受本款最高积分总额限制的情形外，对于信用卡账户（主卡和附属卡视为一个信用卡账户），持卡人每年可享受的有效的信用卡积分总额累计不超过3,600,000分。

信用卡积分	
刷卡消费积分	每消费1元人民币可积1分
每消费1美元可积10分	
线上消费积分*	每消费1元人民币可积1分
每消费1美元可积10分	
刷卡消费加速积分**	每消费1元人民币可积2分

*线上消费适用于指定的人民币卡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快捷支付,银联在线支付和财付通(含微信支付)快捷支付）的消费以及美元卡的线上支付。

** 刷卡消费加速积分适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所有消费，除另行说明外，持卡人可同时享受。